

会计—税收差异及其制度因素分析^{*}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戴德明, 姚淑瑜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近年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采取措施以实现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协调。文章的研究目的在于分析会计—税收差异^①的制度层面原因, 以及已有协调措施的实施效果, 从而为会计制度制定机构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协作提供经验证据。

关键词:会计—税收差异; 制度因素; 实证研究

中图分类号:F230、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5-0048-12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 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一个由统一到分离再到协作的过程。

1993年以前, 基本上是税法决定会计。1993年的会计改革及1994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1993年前与1992年矛盾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拉开了会计和税法相分离的序幕。“两则”和“两法”^②的实施使我国企业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首次出现了明显的差异。1999年初, 证券市场上发生了东北药事件, 随后财政部颁发了16号文件, 规定国家财务和税收不能干预企业的会计核算。2001年, 《企业会计制度》提出会计制度应与税收法规尽量保持一致, 不能一致的就适当分离, 可采取纳税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

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 确保国家财税收入, 同时减轻纳税人财务核算成本和降低征纳双方税法遵从成本, 近年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就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之间的协调做出了一系列的重大举措。如2003年4月, 税务总局下发的45号文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下文简称45号文), 以及同年8月,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的通知》等。

收稿日期: 2006-03-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2BJY024)、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01JA790041)

作者简介: 戴德明(1962—), 男, 湖南沅江人,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淑瑜(1981—), 女, 江西新余人,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

本文的研究是基于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及 2001 年以后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加强协作的背景,分析 2002~2004 年上市公司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差异的制度原因以及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协作的实施效果,从而为会计制度制定机构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协作提供经验证据。

二、文献回顾

在国外,关于会计—税收差异的经验研究比较多。Manzon 和 Plesko (2002)利用 1988~1998 年的公开数据考察了美国上市公司会计收益和应税收益之间差异的大小以及差异的来源。研究结果显示,制度和经济因素以及控制变量是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文章提及公司的所得税避税行为可能是造成差异的原因之一,但没有作进一步的检验。Desai(2003)的研究发现,近 20 年美国公司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差异形成的影响因素包括:对折旧的不同处理,境外收益的披露,尤其是雇员补偿的本质发生变化。同时,该研究还发现,20 世纪 90 年代末,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的差异由于避税行为而变得更显著了,盈余管理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差异的扩大。

相比之下,国内关于会计—税收差异的经验研究较少。叶康涛和陆正飞(2005)对盈余管理与所得税支付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该文涉及到公司会计—税收差异和纳税调整项目。但其研究仅限于 2002 年制造业公司,其中纳税调整项目替代变量的设计也值得进一步的商榷。因此,从总体上看,国内的研究还主要集中于对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之间关系的理论探讨。我们认为主要原因在于,这方面的经验研究存在两个瓶颈:一是研究的切入点不容易找到;二是与公司税收有关的数据相对难以获取,特别是纳税申报表的保密性和母子公司分别纳税导致应纳税所得额估计上的困难使得以会计—税收差异为基础的经验研究难以展开。

本文以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及 2001 年以后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加强协作的背景为切入点,通过使用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数据来估计会计—税收差异,为定量测定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差异及其差异来源提供了重要的经验证据。

三、研究设计

本文研究的起点是会计收益和应税收益差异的计算。但是,由于纳税申报表不对外公开披露,所以我们只能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推导应税收益。国外已有的研究表明,税法的复杂性、纳税申报表的保密性、税率的多样性以及母子公司的合并纳税,使得研究人员很难准确测定会计—税收差异,会计—税收差异指标测度中存在的大量计量误差(measurement error)也削弱了研究结论的有效性。同样,在我国,税收法规相当繁琐,各公司

(集团)的实际税率受所在行业、地区、规模以及母子公司是否采用合并纳税等因素的影响,编制合并报表时使用的实际税率往往不止一个。但是,由于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和实际税率通常不易获得,因此,根据母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和实际税率分别计算母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并不可行。这就使得我们很难通过合并报表的数据来推断上市公司的会计—税收差异。但是,我国上市公司同时披露其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这一特殊的制度环境,为我们相对准确地测定上市公司的会计—税收差异提供了契机。我们通过估算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的差异,分析上市公司为申报纳税调整的项目进行研究。

(一)会计—税收差异的计算

本文通过以下步骤来计算上市公司的会计—税收差异:

1. 会计—税收差异=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
2. 应纳税所得(应税收益)=本期所得税费用/实际税率

(二)制度因素变量的设计

本文制度因素变量选取的原则是:

(1)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对相关会计事项的规定存在差异;(2)属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纳税调整项目^⑤;(3)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主要纳税调整项目;(4)能够量化,并且能够找到对应的数据。

首先,我们考察理论上可能存在的纳税调整项目。根据原则(1)和原则(2),并且结合原则(4),我们选取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⑥、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费用、调整后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量作为会计—税收差异的制度因素变量。其中,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以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上列示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基准,做如下调整后获得反映资产减值准备对会计—税收差异影响的变量(JZZB):如果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 $JZZB = \text{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text{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 $JZZB = \text{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text{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 。其中,计提的坏账准备= $(\text{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上“坏账准备”的年末数} - \text{年初数}) \times \{(\text{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应收账款”} + \text{“其他应收款”的余额}) / (\text{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应收账款”} + \text{“其他应收款”的余额})\}$ 。

其次,我们考察上市公司在实务中所做的纳税调整。根据原则(3),我们统计了2002~2004年上市公司披露的纳税调整项目,发现在实务中上市公司的主要纳税调增项目依次为:资产减值准备、业务招待费超标及赞助费、罚款罚金或滞纳金、非公益性捐赠、超标准列支工资、广告宣传费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中,坏账准备的调整最多,存货减值准备次之。主要纳税调减项目依次为:投资收益、资产减值准备、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额、

债务重组收益、低值易耗品和其他调减项目,其中,调减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因此,从这些上市公司看,上市公司最主要的纳税调整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和投资收益,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而坏账准备调整的频率最高。对于上述纳税调整项目,我们用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应付工资、营业费用、累计折旧、投资收益、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变量来反映。

因此,根据原则(1)、原则(2)、原则(3)、原则(4),我们选取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资本公积、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费用、调整后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⑥变量作为会计—税收差异制度因素的替代变量。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提出假设 1。

假设 1: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资本公积、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费用、调整后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对会计—税收差异有显著影响,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和投资收益影响最大。

2003 年 45 号文加强了税收法规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协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借款费用方面,《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借款利息计入相关期间财务费用,不能资本化。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借入的资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不得作为纳税人的经营性费用在税前扣除。45 号文规定,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在税前予以扣除。

在坏账准备方面,《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坏账准备的提取基数为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办法》规定提取基数为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45 号文规定,允许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的范围按《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在企业整体资产转让、整体资产置换、合并或分立方面,对于转让企业而言,《办法》规定暂不确认资产转让利得或损失。《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将与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相对应的增值计入收益,45 号文也规定将这部分增值确认为当期应纳税所得。

在接受捐赠方面,《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接受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办法》规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45 号文规定,将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均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因此,2003 年

开始,税法和会计制度对于接受捐赠业务的处理差异加大了。

由此,我们提出假设 2。

假设 2:在 2003 年后,对会计一税收差异的影响程度借款费用和坏账准备是下降的,而接受捐赠的影响程度是增加的,即财务费用和坏账准备的影响下降或者没有显著影响,资本公积的影响增加。

(三)控制变量

1. 所得税费用的变化额:企业纳税申报时使用的应纳税所得如果为税务当局认可,那么前后年度应纳税所得的变化就属于合理变化,而这种变化的原因之一在于公司本身盈利水平的增长,所以,我们利用所得税费用的变化额来反映这一因素造成的会计一税收差异的变化。由于我国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因此大多数“永久性差异”并不是真正的永久性差异,而是暂时性差异。所得税费用的变化额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在不同年度间的影响。

2. 行业:在我国,不同行业通常执行不同的税率,因此,预计根据公司执行的实际税率计算的应税收益以及会计一税收差异存在行业差异。这里,我们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对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划分,并引入行业虚拟变量来控制这种行业差异。

3. 地区:类似地,在我国,不同地区所执行的税率也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引入地区虚拟变量控制地区差异所造成的会计一税收差异。

4. 在模型中引入年度虚拟变量,以控制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变化的影响。

5. 规模:大公司更易受到监管,操纵会计盈余的成本更高,因此,规模与会计一税收差异可能呈负相关关系。同时,规模大的公司可能更好地进行税收筹划,从而增加会计一税收差异。因此在考察制度因素对会计一税收差异的影响时,除虚拟变量以外,对其余变量均按公司年初总资产进行平减,以消除规模效应。

(四)模型的设计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构建模型 1:

$$\begin{aligned}
 PJBT_{i,t} = & \alpha_0 + \alpha_1 JZZB_{i,t} + \alpha_2 HZZB_{i,t} + \alpha_3 WXZCTX_{i,t} + \alpha_4 ZJ_{i,t} \\
 & + \alpha_5 YFGZ_{i,t} + \alpha_6 YFFL_{i,t} + \alpha_7 ZBGJ_{i,t} + \alpha_8 TZSY_{i,t} \\
 & + \alpha_9 BTSR_{i,t} + \alpha_{10} YYWZC_{i,t} + \alpha_{11} YYFY_{i,t} + \alpha_{12} GLFY_{i,t} + \alpha_{13} CWFY_{i,t} \\
 & + \alpha_{14} TAXCHG_{i,t} + \sum_{k=15}^{16} \alpha_k HZZB * ND_k + \sum_{l=17}^{18} \alpha_l CWFY * ND_l \\
 & + \sum_{m=19}^{20} \alpha_m ZBGJ * ND_m + \sum_{n=21}^{31} \alpha_n HY_n + \sum_{o=32}^{35} \alpha_o DQ_o + \sum_{p=36}^{37} \alpha_p ND_p + \epsilon_{i,t}
 \end{aligned}$$

模型 1 中所涉及变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说明

变量	变量说明
PJBT	BT/年初总资产, $B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应纳税所得}$
JZZB	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年初总资产
HZZB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初总资产
WXZCTX	无形资产摊销额/年初总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额取自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无形资产摊销”项目
ZJ	固定资产折旧/年初总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取自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固定资产折旧”项目
YFGZ	应付工资/年初总资产, 其中, $\text{应付工资} = \text{期末应付工资} - \text{期初应付工资}$
YFFL	应付福利费/年初总资产, $\text{应付福利费} = \text{期末应付福利费} - \text{期初应付福利费}$
ZBGJ	资本公积/年初总资产, $\text{资本公积} = \text{期末资本公积} - \text{期初资本公积}$
TZSY	投资收益/年初总资产
BTSR	补贴收入/年初总资产
YYWZC	营业外支出/年初总资产
YYFY	营业费用/年初总资产
GLFY	调整后的管理费用/年初总资产, $\text{调整后的管理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计提的坏账准备}$
CWFY	财务费用/年初总资产
TAXCHG	所得税费用变化额/年初总资产, $\text{所得税费用变化额} = \text{当年所得税费用} - \text{上年所得税费用}$
HY	行业虚拟变量, 表示所属行业*
DQ	行业虚拟变量, 表示所属地区**
ND	年度虚拟变量, 表示所属年度***
i, t	i 公司 t 年度

注: * 本文全部样本涉及 12 个行业(HY1~HY12), 因此模型中共设置 11 个虚拟变量以控制行业的影响。其中, HY1 是指农、林、牧、渔业, HY2 是指采掘业, HY3 是指制造业, HY4 是指电力、煤气及水的供应业, HY5 是指建筑业, HY6 是指交通运输、仓储业, HY7 是指信息技术业, HY8 是指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HY9 是指房地产业, HY10 是指社会服务业, HY11 是指传播与文化业, HY12 是指综合业。

** 本文全部样本涉及 5 个地区(DQ1~DQ5), 因此模型中共设置 4 个虚拟变量以控制地区的影响。其中, DQ1 是指东部地区, DQ2 是指中部地区, DQ3 是指西部地区, DQ4 是指经济特区, DQ5 是指上海。

*** 本文样本期间为 2002~2004 年(ND1~ND3), 因此在模型中共设置 2 个虚拟变量以控制年度的影响。其中, ND1 指 2002 年, ND2 指 2003 年, ND3 指 2004 年。

(五) 样本选取和数据来源

我们选择 2002~2004 年 A 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不含金融企业)。由于税法规定, 发生年度亏损的公司, 可以在亏损年度之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以当年税前利润进行弥补。因此, 对于当年发生亏损弥补的公司, 利用其当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可能会产生偏误。而税法中所定义的亏损不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 而是指经税务机关认定的亏损。因此我们这里只研究盈利公司^①。同时, 由于纳税影响会计法比较复杂, 目前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上市公司又非常少, 因此我们也剔除此类公司。除特别说明外, 研究中使用的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母公司报表。本文中上市公司所得税税率数据来自天软数据分析系统, 其余数据均来自聚源和天相数据分析系统。

四、实证检验与分析

(一)会计—税收差异的描述性统计

1. 盈利公司

我们将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全部样本公司(构成全样本)按 BT 是否大于零分为两类:税法盈利且 BT 大于零的样本公司(构成子样本 1)和税法盈利且 BT 小于零的样本公司(构成子样本 2)。

表 2 盈利公司 BT 的描述性统计

年份	全样本		子样本 1		子样本 2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2002	760	2.59E+07	505	5.16E+07	255	-2.50E+07
2003	775	2.75E+07	524	5.67E+07	251	-3.35E+07
2004	847	2.51E+07	574	6.58E+07	273	-6.05E+07
2002~2004	2382	2.61E+07	1603	5.84E+07	779	-4.02E+07

如表 2 所示,全部盈利公司 BT 均值在各年度都为正值,且 2003 年盈利公司的 BT 最大。为了排除极端值的影响,我们对样本公司做了两端各 1% 的剔除,结果显示,2004 年 BT 的均值最大,2003 年次之,2002 年最小。在子样本 1 中,2004 年 BT 的均值最大,2002 年最小。这一结果在剔除 2% 极端值后保持不变。在子样本 2 中,从均值看,无论是否剔除极端值,2002 年 BT 最大,2003 年次之,2004 年最小。这说明,无论 BT 大于零还是小于零,会计—税收差异都呈递增趋势:2002 年最小,2004 年最大。

2. 行业分析

我们对样本公司进行分行业分析。由于后面在进行制度因素的回归分析时,因变量是平减后的会计—税收差异(PJBT),因此,这里我们分行业同时对 BT 和 PJBT 进行描述性统计和分析。从总体上看,不同行业间会计—税收差异很大,其中行业 4 的差异最大。但是,由于资产规模的不同,某些行业之间的会计—税收差异相差甚大,而平减之后差距大大缩小,甚至发生逆转。例如,就全样本而言,平减前,行业 4 会计—税收差异是行业 1 的 8 倍,行业 5 是行业 1 的 2 倍,但是平减后,行业 1 会计—税收差异超过了行业 4 和行业 5^⑥。

3. 地区分析

借鉴王延明(2003)的研究,我们做如下地区划分:

(1)东部地区(除特区和上海),包括辽、冀、京、津、鲁、苏、浙、闽(除厦门)、粤(除深圳、珠海、汕头);(2)中部地区,包括黑、吉、晋、豫、鄂、湘、赣、皖;(3)西部地区,包括陕、甘、青、宁、新、川、渝、云、贵、藏、桂、内蒙古;(4)经济特区,包括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省;(5)上海。

我们分地区对会计—税收差异和平减后的会计—税收差异进行描述性统

计。根据全部样本和子样本 1 的统计结果,经济特区和上海的会计—税收差异较其他地区大,西部地区的会计—税收差异最小,中部和东部地区次之,可能的解释是上海和经济特区的公司税负相对较低,中部和东部地区相对较高,西部地区公司的会计盈利能力可能较低,从而导致会计—税收差异最小;以年初总资产进行平减后,中部地区的会计—税收差异最小,西部地区次之。原因可能是中部地区的企业规模相对西部地区企业而言较大。根据子样本 2 的统计结果,各地区公司 BT 均小于零,其中东部地区的会计—税收差异最小,上海地区的会计—税收差异最大^⑨。

(二)制度因素分析

表 3 是模型 1 的回归结果。我们分全样本、样本 1、样本 2 分别对模型 1 进行了回归分析。

表 3 模型 1 回归结果^⑨

变量/系数	全样本		子样本 1		子样本 2	
	回归系数	t	回归系数	t	回归系数	t
JZB	-0.7152	-8.05***	-0.0119	-0.11	-0.6988	-8.33***
HZB	-0.5006	-3.6***	-0.1669	-1.19	-0.4086	-2.62***
WXZCTX	0.1781	1.03	-0.0779	-0.46	0.8807	3.32***
ZJ	0.2666	4.71***	0.2865	5.63***	0.1439	1.82*
YFGZ	0.1538	0.45	-0.2416	-1.11	0.6727	1.14
YFFL	0.0818	0.22	-0.1042	-0.31	0.5206	0.93
ZBGJ	0.0018	0.13	0.0084	0.55	-0.0162	-1.11
TZSY	0.8423	24.09***	0.7724	24.67***	0.4979	4.6***
BTSR	0.5993	4.33***	0.6175	4.73***	0.2638	1.18
YYWZC	-0.5753	-2.71***	0.1229	0.99	-0.9801	-10.02***
YYFY	0.0599	1.33	0.0411	0.92	0.0070	0.13
GLFY	0.0063	0.13	0.1196	2.94***	-0.1345	-2.03**
CWFY	-0.0311	-0.26	-0.2256	-2.31**	0.0547	0.32
HZZBND2	-0.0861	-0.5	0.4910	1.74*	-0.2605	-1.26
HZZBND3	0.0969	0.48	0.0716	0.43	-0.0721	-0.39
CWFYND2	-0.1863	-1.25	-0.0200	-0.15	-0.2713	-1.06
CWFYND3	0.0483	0.3	0.1598	1.08	-0.0847	-0.33
ZBGJND2	-0.0006	-0.02	-0.0293	-1.02	0.0388	1.43
ZBGJND3	-0.0726	-1.38	-0.0843	-1.74*	0.0749	1.42
TAXCHG	-0.3477	-1.96**	0.0385	0.34	-0.6935	-2.21**
ND2	0.0005	0.23	-0.0007	-0.4	0.0011	0.33
ND3	-0.0005	-0.22	-0.0020	-0.99	-0.0016	-0.39
样本量	2106		1416		690	
F 值	41.74***		28.13***		31.3***	
R ²	0.6476		0.6374		0.6848	

注:*表示在 0.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0.05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在模型 1 中,行业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值较高,尤其是 HY3,其

VIF 值在 16 左右。因此,为了避免多重共线性的影响,我们将 HY3 变量从模型中剔除。剔除 HY3 之后,模型 1 中所有变量的 VIF 值都不超过 9,而且除行业变量外,其余变量的系数和显著性基本不变。从模型整体看,F 值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这表明回归方程显著,以上述解释变量来拟合会计一税收差异在整体上是可行的。此外,三个样本下回归的拟合优度均超过 60%,说明我们选取的制度因素变量可以解释会计一税收差异变动的 60% 以上。因此,模型 1 从整体上看是比较合理的。

在对三个样本的回归结果中,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收益变量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回归系数分别为 0.2666、0.2865、0.1439 和 0.8423、0.7724、0.4979,这说明这两个变量对会计一税收差异的影响程度较高,而且影响较稳定。

对全样本所做的回归结果显示,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变量的回归系数为负,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也就是说,除坏账准备外的其他减值准备对会计一税收差异具有显著负的影响。坏账准备变量的回归系数也为负,同样也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变量的回归系数为 -0.7152,而坏账准备变量的回归系数为 -0.5006,从这里可以推断 8 项资产减值准备中,坏账准备是影响会计一税收差异的主要原因。类似地,在对样本 2 的回归结果中,资产减值准备也同样具有显著为负的影响。但是,样本 1 的回归结果显示,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我们认为原因可能在于样本 1 公司不仅其应税收益大于零,而且会计收益也大于零,而会计盈利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动机(利润平滑)不如亏损公司(大清洗)强,因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对较少。这从另一方面也说明会计盈利公司在财务报告目的和税收目的之间进行权衡时,可能更加倾向于前者。

在对全样本和子样本 1 的回归中,补贴收入对会计一税收差异都具有显著为正的影 响,这说明补贴收入的免税作用是造成会计收益和应税收益之间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对全样本和子样本 2 的回归中,营业外支出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这说明,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对于赞助、捐赠支出和罚款、罚金或滞纳金的不同处理而形成的永久性差异是造成会计一税收差异的重要原因。

在对子样本 1 的回归中,调整后的管理费用对会计一税收差异有显著正的影响,在对子样本 2 的回归中也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是回归系数为负。会计上业务招待费和研究开发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但是,对于前者,税法规定超过抵扣标准的业务招待费必须调增应税收益;对于后者,税法规定,满足一定条件时企业可以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当年的应税收益。因此,调整后的管理费用这个变量对会计一税收差异的影响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实际上,从我们统计的 2002~2004 年上市公司披露的纳税调整项目可

以发现,纳税调增项目中,将近 20%的公司由于业务招待费列支超标而调增应税收益,仅次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而技术开发费也是仅次于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调减项目。

无形资产摊销在对子样本 2 的回归中显著为正,这与我们预计的符号相反。根据会计制度,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而《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摊销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并且规定,企业不能对自创或外购的商誉进行摊销。因此,此项永久性差异使得公司在缴纳所得税时应调增应税收益,我们预计无形资产摊销对于会计—税收差异应该有负的影响。这一变量在全样本和样本 1 的回归中都不显著,这说明无形资产摊销对会计—税收差异的影响并不稳定。

在全样本和子样本 2 的回归中,坏账准备变量均显著,而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变量均不显著,交互项也都不显著。子样本 1 的回归中,财务费用显著,而坏账准备和资本公积变量均不显著,坏账准备和 2003 年年度虚拟变量(ND2)的交互项(HZZBND2)以及资本公积和 2004 年年度虚拟变量(ND3)的交互项(ZBGJND3)在 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为了检验假设 2,即坏账准备、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的影响程度在 2003 年前后是否有显著变化,我们将 ND2 分别与 HZZBND2、CWFYND2、ZBGJND2 进行联合 F 检验以及 ND3 分别与 HZZBND3、CWFYND3、ZBGJND3 进行联合 F 检验,结果发现只是在对于子样本 1 的回归中,ND2 与 HZZBND2 的联合 F 检验以及 ND3 与 ZBGJND3 的联合 F 检验通过了显著性水平为 10%的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对于税法盈利且 BT 大于零的公司而言,从统计上看,2003 年国税局 45 号文就坏账准备的计提和企业接受捐赠业务与《企业会计制度》所做的协调起到了一定的效果。

所得税费用的变化额与会计—税收差异之间的关系在 BT 大于零和小于零时有所不同的。BT 大于零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从而使得会计—税收差异缩小,因此它与 BT 和会计—税收差异都呈负相关关系。BT 小于零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会导致会计—税收差异扩大,因此它与 BT 负相关,但与会计—税收差异呈正相关关系。回归结果与这一分析相符。

年度虚拟变量在所有回归中也都不显著,这表明从会计—税收差异看,在样本期间内,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的协调努力从总体上看并没有在实务中起到显著的效果。原因是多方面的,可能是上市公司对于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的执行不力,也可能是目前的协调努力力度不够,在很多其他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协作。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性建议

本文分析了 2002~2004 年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税收差异的制度原因以

及样本期间会计制度制定机构与税务机关的协调努力的实际效果。我们研究发现:

1. 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之间的差异可以解释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差异的 60% 以上, 所以, 制度因素是造成会计—税收差异的主要原因。

2.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收益是造成会计—税收差异的两个主要制度原因。对于税法盈利的公司以及税法盈利且 BT 小于零的公司而言, 资产减值准备对会计—税收差异具有显著为负的影响, 其中坏账准备的影响最大。

3. 虽然 2003 年国税局 45 号文就坏账准备的计提和企业接受捐赠业务与《企业会计制度》所做的协调起到了一定的效果, 但是从整体上看, 以 2003 年国税局 45 号文为代表的 2002~2004 年会计制度制定机构和税务机关的协调努力在实务中并没有起到显著的效果。

因此, 制度因素仍然是造成会计—税收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了降低企业的财务核算成本和征纳双方税法遵从成本、提高征纳双方的效率, 在制度层面加强协作仍然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这也是防止企业利用制度差异规避所得税的重要手段。根据本文的分析, 我们认为, 会计制度制定机构与税务机关在制度层面的协作主要应针对资产减值准备, 尤其是其中的坏账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投资收益等重点差异调整项目进行。此外, 还应加强对企业执行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的监管方面的协作。

* 本文为戴德明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协作问题研究——以加强税收监管为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避税行为的会计数据鉴别、利用与监管机制研究”的部分成果。本文的研究还得到了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资助。

注释:

①本文中的会计—税收差异(Book-Tax Difference), 是指会计上的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的差异, 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的差异其替代变量 BT 是一个带有符号的数值。因此, 当 $BT > 0$ 时, BT 越大, 说明会计—税收差异越大, 当 $BT < 0$ 时, BT 越大, 说明会计—税收差异越小。

②“两则”指《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 “两法”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③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税法》,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由于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 坏账准备超过 70% (刘玉延等, 2005), 因此我们将坏账准备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单列出来, 单独考虑其对会计—税收差异的影响。

⑤由于坏账准备的增加(减少)并不一定表示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多提的部分), 以坏账准备的年末数减去年初数作为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数会存在一定的计量误差。

⑥这些变量的具体说明见表 1。

⑦本文将盈利公司界定为应纳税所得大于零的公司(本文称之为税法盈利公司), 特殊说明除外。

⑧⑨由于篇幅限制,没有报告行业和地区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⑩由于篇幅限制,没有报告地区和行业的回归结果。

参考文献:

- [1]戴德明,周华. 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协作[J]. 经济研究,2002,(3):44~52.
- [2]刘玉延,戴德明,夏大慰,等. 资产减值会计[M].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 [3]王华明. 论我国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适度分离[J]. 税务研究,2004,(11):62~64.
- [4]王延明. 上市公司所得税负担研究——来自规模、地区和行业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2003,(1):115~122.
- [5]叶康涛,陆正飞. 盈余管理与所得税支付:基于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差异的初步研究[R]. 北京:中国会计研究专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05.
- [6]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税法[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 [7]Desai M A. The divergence between book and tax income[J]. Tax Policy & the Economy, 2003,(17):169~206.
- [8]Desai M A.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 powered incentives[EB/OL]. Working Paper, <http://www.ssrn.com>, 2004-04-15.
- [9]Hanlon M. What can we infer about a firm's taxable income from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J]. National Tax Journal,2003,56:831~863.
- [10]Manzon G B, G A Plesko. The relation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measures of income[J]. Tax Law Review,2002,55:175~214.

An Analysis on the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Its Institutional Factor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DAI De-ming, YAO Shu-yu

(Business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have been taking active actions to coordinate the accounting system and tax regulations. This paper intends to analyze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s of book-tax difference, and the effect of the effort for conformity accounting system and tax provisions, and thereby provides empirical evidence for the cooperation among supervising institutions.

Key words: book-tax differences; institutional factor; empirical research

(责任编辑 金 澜)